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蕭小于
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(0002204CA0C_ATTCH6.docx、0002204C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。次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19點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、協助及經費補助：(二)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二、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，本部設立本獎項之活動，包括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，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節，請參閱本要點。



花府 104/02/02



1040023661



三、本要點重要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：

- (一)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時間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- (二)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，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，並以本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。
- (三)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儘速組成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小組，並請於報名甄選截止時間前函送承辦學校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。
- (四)請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所屬學校人員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)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
- (五)本部預定10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由本部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(六)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- (七)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巧姿小姐(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54、電子信箱：vivian@cc.ncue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教育實習績優獎工作小組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5-02-02
10:18:23
文
章